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昆明故事项目、设立婚庆产业公司、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世博生态城鸣凤邻里项目调减了项目总投资额，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基于实际情况，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部分内容，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在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承诺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以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东

王军

龙超

2016年9月5日